考 生 面 试 须 知

1、考生须持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参加面试，否则不得参加。

2、面试按学科分成二组，请上午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于2018年7月7日上午7：30前到面试地点指定候考室签到，下午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于2018年7月7日下午13：30前到面试地点指定候考室签到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。具体分组见面试时间及分组安排。

3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所携带的手机及其他具有通信、上网功能的通讯工具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未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4、考生在候考室现场抽签，产生面试顺序，并在《面试顺序登记表》上登记签名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备课开始后仍未到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5、考生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6、考生进入备考室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等。教材及备课纸统一发放，备课时间为30分钟，说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7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只准携带统一发放的教材及现场所备教案。面试时，只报抽签序号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及其他与本人身份相关的信息，违者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8、面试结束后将教材、备课纸上交工作人员，不准带出场外。

9、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半天的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10、说课内容由面试考官于面试当天从教材中随机指定，现场通知。说课教材为给定的八年级教材(化学教师岗位使用给定的九年级教材)。主要考察应考人员对教材的理解、教学组织、教学活动设计以及相关能力，同时考查考生举止仪表、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。

11、特别提醒：全程电子监控，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，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。